

上海市闵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文书送达通告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闵城管限拆决字〔2020〕第130098号，附后）。因：当事人难以送达。

依据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，特将上述文书予以通告。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满10日，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闵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用于通告，一份存卷。）

上海市闵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

沪闵城管限拆决字〔2020〕第130098号

当事人：王道明、孙永霞

No.00012439

身份证号码或者社会统一信用证号：3401231971021623353 34012119750917460X

地址：\

法定代表人：\

职务：\

2020年09月28日发现当事人王道明、孙永霞在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3455弄72号102室南侧院子内占用和使用的贰处建（构）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经测量，1处为3.41平方米，用作洗衣房，2处为2.9平方米，用作楼梯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。

逾期不拆除的，本机关将依法报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上海市闵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三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。）